

第三章 大陸型大一統的開創與實踐

大一統的發展自古向以大陸地區為界限，或者更廣義的說也僅遠及陸地延伸之東南近海諸島（尚不包括台灣），因之可界定為大陸型大一統。其涵蓋時代亦極為久遠，貫於秦前之中國至元，甚而延及明末清初。有謂是經過戰國的劇變及至秦漢，中國的社會政治，實際上已變為大一統皇權類型。¹因之，在這龐大深遠的時空範圍與皇權的體系中，無論各朝各代的篡權與禍亂如何相尋，也不計其政治謀略如何推陳出新，卻都萬變不離其宗，俱是意欲維繫自身之一統地位。透過本章的歷史重構，可看到大一統的思想不僅如前章所言適時解決了中國歷史上的政治秩序，同時更可較清晰地觀察到彼時社會群體的整體運作與政策演變的經過，及其與大一統的相互糾結情形。

第一節 秦開創大一統的局面

一、統一前的秦國形勢

秦一族所居住的地方，大約在今甘肅省的天水市周圍一帶，最早出現在文獻上的名字為「西垂」或「犬丘」。²就黃河流域的文明中心而言，秦地應是個文明未開化的蠻荒之地。這樣一個偏遠地區的彈丸小國，終能在 600 百多年後，實現中國的大一統，當然非朝夕之事功，其乃歷經 35 代先公先王艱苦創業，³奮力開疆闢土，才得以開創秦朝主客觀的優勢環境。

初時，秦國先人大費，接受舜帝賜姓為嬴氏，從大費往下數第四代之中行，

¹ 林同濟，「大夫士與士大夫」，收編於徐復觀等，知識份子與中國，（台北：時報，1990年），頁 43。

² 史記卷 5．秦本紀第 5，頁 174&177。

³ 樊軍，「從秦陵出土文物追溯秦文化淵源」，歷史月刊，（第 132 期，1999 年 1 月），頁 106。

輔佐殷商，世代有功，遂為諸侯。嬴氏到了非子時，因長於牧畜，為周孝王養馬有功，受封秦地（天水隴西縣），為周附庸，號曰秦嬴，不過，此時的秦地還不足 50 里，地小而勢弱，⁴屢遭西戎之侵擾。自非子三傳至秦仲，受命滅西戎，卻死於西戎，其子莊公，勵精圖治，終破西戎，周宣王封其為西垂大夫，並准其併有大駱，犬丘之地（漢之隴西郡縣），從此秦建立了以犬丘為中心的政權。⁵其後莊公之子襄公，再於西元前 770 年因保駕周平王至東都洛陽有功，周王封其為諸侯，並以關中平原西半部與秦。因此，秦領地此時已由甘肅逐步向東移至陝西，但它仍被當時諸侯視為戎狄，不得參與中原之會盟。

春秋中期，秦穆公東服強晉、西伐戎王，土地比原來增加十二倍，遂能稱霸西戎。⁶但穆公後二百餘年，秦國因君王更迭頻繁，內亂迭生，外政不振，而無力東進。此期間，晉國始終保有其中原霸主之地位，而秦國在強鄰的壓境下，也只能偏處西陲。一直要到戰國初期，韓、趙、魏三家分晉後，中原文化起了變化，周王室地位不再受重視，宗法制度受到嚴重斷傷，昔日「周代禮制親親、尊尊的中心原則」⁷破解，諸侯之間彼此交征於利，征戰漸趨頻繁，失範社會中更充斥著「只求目標不擇手段」的特徵。⁸由於這些封建社會的失序現象，才使秦國有機會逐步登出中國舞台。然則秦之再起，實還有其自身條件，蓋秦地險要，有形勝之便，能阻絕外力入侵，並藉以蘊蓄實力，且秦文化不如中原，顯得落後，這在當時反轉為其有利因素，適如張純、王曉波所作之分析：

秦是一個文化落後的國家，故代表中原文化的宗法封建勢力在秦亦為薄弱。當宗法封建漸形崩壞而產生尖銳的內部矛盾，秦因薄弱之故，故其矛盾亦無其他各國那麼尖銳。且在士無定主的情況下，不斷接納在各國遭排擠的激進之士，故其落後反成了各國革新競爭中的有利條件。⁹

⁴ 依孟子·萬章下篇，凡「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者即為附庸。

⁵ 樊軍，同前註。

⁶ 史記卷 5·秦本紀第 5，頁 194。

⁷ 李正治，春秋禮樂思索的正反諸型，（台北：台大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 年），頁 31

⁸ 張德勝，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節，（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89 年），頁 45-46。

⁹ 張純、王曉波，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年）頁 148。

是故，秦獻公即位後，秦國國勢得以適時配合運轉。他先是鎮撫邊境，再東遷首都，自雍（今陝西鳳翔縣）徙於櫟陽（今陝西臨潼縣東北），又於西元前 364 年大敗三晉之師於石門，表現出不可輕侮的實力。¹⁰

獻公後傳位於子孝公，孝公對於秦國的發展有其獨見之明，故在其時代已有「底定天下」之擘畫，見前章曾引用之賈誼過秦上篇所論：

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捲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

因而在其繼位後第三年（359BC），即大膽啟用衛國公子商鞅，在秦地進行近 20 年的兩次政治與經濟的改革，舉如將國家組織化，實行連坐法，提倡軍功，禁止私鬥，廢除井田制，剷除阡陌，獎勵耕織，懲罰游惰，統一全國斗、斛、丈、尺，建新都於咸陽，重整行政組織，重劃全國為 31 縣，集中央政權於王室，並頒布新賦稅法。¹¹自此之後，秦國氣勢如虹，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國力迅速增強。

孝公死後惠王立，秦國的國境再向東移，直至函谷關以東的陝（今河南陝縣）曲沃（今山西聞喜縣東）平周（今山西介休縣西）一帶。¹²此時秦國已為七國之首，關東六國均感受其威脅，紛紛議論聯合抗秦的合縱方針，最後六國排除己見成立大聯盟，但因彼此缺乏互信，加上惠王重用魏人張儀，以連橫策略，破解諸侯持續一年之聯盟，其後六國紛紛服膺秦國，宛若秦之郡縣，史記有以記載，為「惠王卒，子武王立。韓、魏、齊楚、越（趙）皆賓從」。¹³這裡值得一提的是，惠王時代曾出現一個重要轉折，即其於周顯王四十四年稱王，其後諸侯始相繼為王，故惠王之舉已顯露有代周而為天下共主的意願，¹⁴亦

¹⁰ 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95年），頁 65。

¹¹ 袁樞著，柏楊譯，柏楊版通鑑紀事本末（1）范雎漂亮復仇，（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 23。

¹² 傅樂成，前揭書，頁 67。

¹³ 史記卷 5．秦本紀第 5，頁 209。

¹⁴ 顧邦猷，戰國至漢初關於大一統的思考，（台北縣：私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6月），頁 12。

可謂秦統一思想發展的一大轉捩點。¹⁵

到了昭王立，秦國的聲勢逐漸凌駕六國，諸侯甚恐，其勢如賈誼所云：

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襄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八、蜀，東割高腴之地，收要害之郡。¹⁶

諸侯既懼，乃同盟而謀弱秦，實力較強之齊國更虎視眈眈，是故秦乃於西元前 288 年權宜與齊互稱為「帝」，用以顯示功高蓋於諸「王」之上。¹⁷此時戰國的混亂局面，除楚國外，天下由二帝分治，呈現東西兩大勢力之縱橫。後昭襄王接受魏人范雎「遠交近攻」的建議，一改過去越國遠征強齊之無功，轉向全力進攻近鄰的韓、魏，其後再聯趙、燕大軍，群圍齊國，齊敗。秦地大為擴增，引西周赧王¹⁸恐慌，欲圖攻秦不成，反獻城 36 座降之。旋其後，秦與趙戰於長平（260BC），趙大敗，此戰繫六國命運，亦為秦底定天下之關鍵。從此，六國皆弱，¹⁹秦勢得以獨尊天下，史記的記載為：「五十三年（253BC），天下來賓。」

²⁰

殆及莊襄王（子楚）時（249BC），東周君圖謀合縱伐秦，卻為秦所敗周祚盡滅。秦得九鼎，遂代周而有天命，²¹遂趁勝而圖翦滅六國，以集一統大業。

綜上所述，秦國從先人大費得嬴姓，到非子之號秦，從此秦有了類似國家概念較完整的秦嬴體系，此後一直到秦襄公被周封為諸侯，秦才漸次提高其地位，總此期間納為秦的初創階段。春秋之秦穆公時代，係秦文治武功的高峰期，穆公後則陷入秦的低盪期，一直延續到秦獻公出現後，才重啟秦在戰國時代的動力。緊接著的秦孝公秉承獻公之遺志，在位三十四年間在商君的策劃下，變

¹⁵ 陳純芝，秦帝國的大一統思想，（台北：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8年6月），頁58。

¹⁶ 新譯新書讀本·過秦上，頁3。

¹⁷ 此時期戰國七雄均已稱王，故稱帝以示高於諸王；詳見李唐，秦併六國與楚漢相爭，（台北：國家出版社，1992年），頁48，另見楊寬，戰國史，（台北：台灣商務，1997年），頁377-378。

¹⁸ 周室於周考王時封其弟揭於河南（今河南洛陽縣之西），是為桓公。亦即西周君，二傳至惠公，惠公封其少子班於鞏（河南鞏縣），號東周，遂有東西周二君，到赧王因王室衰微，遷居西周，從此東西周各自為政，且相互攻伐。

¹⁹ 史記卷87·李斯列傳第27，頁2539-2540。

²⁰ 史記卷5·秦本紀第5，頁218。

²¹ 陳純芝，前引文，頁62。

法圖強，奠定秦郡縣制一統的基石。從孝公於西元前 338 年死後至秦王政於西元前 247 年即位的九十年間，秦國諸王：惠王、武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等，其中除孝文王在位僅三天外，大致皆能在孝公法治精神所奠定的國基下，一路向中原蠶食漸進。每一王權也都能秉尊傳承目標，建立其一定的功績，遂逐步擴大秦的國勢，並奠定優勢地位，為日後始皇開創良好的整合環境。

二、秦的大一統

(一) 秦滅六國

莊襄王「敗東周，得九鼎」之後二年卒，由秦王政於西元前 247 年繼其位。其時秦之疆域，已轄有今天的甘肅、陝西、四川，而且還擴張到今山西、河南的西部和湖北的西部，²²幾乎囊括整個關中的肥沃之地，可謂佔盡地理優勢。

此外，秦皇的果決與膽識，也是促成秦統一大勢的關鍵因素。從秦皇與秦策士頓弱的一番對話即可看出：

秦王曰：「山東（崤山以東）之建國可兼與？」

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資臣萬金而遊，聽之韓，魏，入其社稷之臣於秦，即韓、魏從。韓、魏從，而天下可圖也。」

「天下未嘗無事也，非從即橫也。橫成，則秦帝；從成，即楚王。

秦帝，即以天下供養；楚王，即王雖有萬金，弗得私也。」

秦王曰：「善。」²³

上段引文敘述秦皇企圖兼併六國，求問頓弱，頓弱以大戰略之宏觀角度分析韓、魏，認為兩國居天下要津，應先與策動歸秦，方可促統。此頓弱之策，一

²² 韓復智，「秦的統一天下」，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第 142 期，1999 年 11 月），頁 50。

²³ 戰國策·秦策四·秦王欲見頓弱，頁 169。

如昔日范雎遠交近攻之計，秦皇一聽，及受之。由此可見其人格特質之一斑。

再者，也一如其先帝孝公及昭公之敢於用人，秦王政接受楚國客卿李斯的「諫逐客書」²⁴，重用客卿，積極聘用各族群之文武菁英，在異國將相的輔翼下，秦國已擁有兼併天下的實力，遂於十七年之後十年間（230-221BC）先後消滅韓、趙、魏、楚、燕、齊六國，終於西元前二二一年，完成統一。

（二）秦的統一作為

秦既以西陲之低文化國家而立，繼以黷武得天下，如何轉化中原民眾「王正月，大一統」的觀念，則首賴一合理性之天命論據，並佐以刑法作為大一統專制統治的重大工具，²⁵始能開創其「大一統」帝國。

據此，鄒衍「五德終始說」遂為始皇所用。所謂「五德終始說」乃將「水、火、木、金、土」五德相生相剋的理論，應用在政權的更替上，如此，則某一個朝代屬於某一德，一朝一代按照五德的次序替代，²⁶形成政權的合宜循環。故秦變周，以水德取代周之火德，即表明秦繼周之天命所在。秦之正當性，亦源於此。

其次，須建立一適當國家體制，以抑制六國舊勢力。初時，秦皇對於周朝行之有年的「分權封建制」與孝公任用商君所採的「集權縣制」亦多徘徊。有丞相王綰等人建議分封諸國以安撫邊陲之燕、齊、楚等國，方能止亂，但李斯則持反對意見，謂之：

周文王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天下無異議，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²⁷

²⁴ 刑義田，「有容乃大 - 從秦代李斯諫逐各國賓客說起」，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第94期，1995年11月)，頁26。

²⁵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6年)，頁297。

²⁶ 林劍鳴，新編秦漢史（上），(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年)，頁62-63。

²⁷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第6，頁239。

其意為封建必世襲，世襲必有「後屬疏遠」的問題。²⁸而諸侯國血緣既疏，則與王權的距離必然漸行漸遠，最後在鞭長莫及下，實力坐大，將難以駕馭。不但彼此攻伐，也力足以反叛，則勢必戰禍連年。李斯深慮於此，故力諫秦皇，對諸子功臣，只需賜與公家稅賦及厚賞即可，而全國宜實施郡縣制，以中央統轄地方，地方首長之任期、地位、俸祿，一切由君主決定，不得世襲。²⁹惟如此之中央集權，才能預防諸侯分權割據，天下亦才能太平。

始皇深思後乃接納李斯建議，採郡縣制³⁰，將全國國土逕分 36 郡，³¹郡下設縣，大縣分有縣令，小縣分設縣長，縣下再設鄉、亭、里等行政單位。³²如此，整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由丞相、九卿、³³縣、郡、鄉、亭、里，形成一個連貫的組織，成為中央集權的體制。郡縣制的採行，象徵秦對周代封建制作了極具時代意義的轉化，它將一個征服體制轉化為非征服體制，或者說開放的體制。就社會而言，它廢除封建制，使秦人與六國之民在理論上同為「編戶齊民」，同稱黔首，同等地納稅服徭役，同樣皆有出任大小職官的機會，奠下中國成為一個較為流動開放社會的基礎。³⁴而就中央政權而言，它也開啟中國在以後兩千多年間，成為統一的宗法極權國家。³⁵

²⁸ 管東貴，「整體觀與歷史研究 - 以中國古代封建制的變遷為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5 期，1997 年 6 月)，頁 6。

²⁹ 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4 年)，頁 2。

³⁰ 商鞅變法後，全國最大的行政單位是縣，始皇改制，在原來縣或大城上置郡，以郡統縣，引自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 年)，頁 717。

³¹ 秦之 36 郡各方版本不同。勞榘之秦漢史，(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0 年)，頁 6：「隴西、蜀郡、巴郡、北地、上郡、河東、河內、東郡、碭郡、三川、潁川、太原、上黨、雲中、邯鄲、雁門、鉅鹿、代郡、漢中、南郡、黔中、南陽、長沙、九江、泗水、薛郡、楚郡、東海、會稽、齊郡、琅郡、漁陽、上谷、右北平、遼東、遼西」。另傅樂成，前揭書，頁 112-114 中與勞榘不同有二處：「無東海、河內，另代以閩中、廣陽兩郡」，而林達禮之中華五千年大事記，(台北：大孚書局，1982 年)，頁 52，參考王國維「觀堂集林秦郡考」所述之 36 郡與勞榘亦有三處不同「無東海、河內、楚郡，另代以陶郡、河間、閩中。其後至始皇晚年有謂增至 41、42、43，及王國維之 48 郡包括新增之廣陽、膠東、膠西、濟北、博陽、城陽、南海、桂林、象郡、九原、東海、陳郡等 12 郡。

³² 李永熾編撰，歷史的長城 - 史記，(台北：時報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81 年)，頁 117。

³³ 所謂九卿乃指奉常（掌管宗廟祭祀禮儀）郎中令（掌管宮內傳達和警衛）衛尉（掌管宮門的警衛）太僕（掌管馬車）廷尉（掌管司法）典客（掌管外交）宗正（掌管國君宗族）治粟內史（掌管租稅）少府（掌管山海池澤，供養國君）等九種政府官吏，此制大體乃由戰國官制發展而來；轉引自楊寬，前揭書，頁 226-227。

³⁴ 刑義田，前引文，頁 27。

³⁵ 王毅，園林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47。

接著，秦復以文化整合為依歸。由於秦起於西陲，深受睥睨之痛，也確知族群融合之必要，也為配合全國一統所需的物質流通、人際交流，以實質摒除國際間之藩籬，秦乃將經濟上的貨幣、文字、器皿、度量衡、交通工具及道路網絡等作一制化的規範。凡此政治、經濟、文化等的統一措施，經過秦法治化的強制執行，終達全國普遍性的同化，逐漸消除各地以往在文化制度上的歧異，並進而將全國納編成一個不可分割的切割體。從此，秦朝才得以開創前古所未有的大一統局面，³⁶同時，人們也才有「一個中國」的概念。³⁷

最後，須輔以配套政策，以貫徹一統。此等統一工程大致略分為五：

1. 翦除諸侯豪傑等反抗勢力，永絕後患

秦皇統一後除了粉碎諸侯的軍事堡壘及武力資源外，還把具有政治野心有號召力之人一一斬除，故史記曰：「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傑，維萬世之安。」

³⁸另曰「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以為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

³⁹由此，天下兵器盡失，群龍之首也暫不復見，兵變自然受到抑制。

2. 遷移富戶及少數民族，以打散勢力團體

秦皇將天下富戶，總共十二萬戶，強制遷徙至咸陽，集中管理，以打破其舊勢力範圍，並進一步抑制其圖謀不軌之蠢動。除此，為控制及籠絡少數民族，始皇將少數民族遷移至內地，同時也將秦民、六國民、罪人遷至少數民族原居地。⁴⁰經過此種徙出徙入交相運用的策略，很自然的打散了舊勢力的政治版圖，也消弭被征服者頑抗之志，縱有民變，也暫不成氣候。

³⁶ 雷海宗，「皇帝制度的成立」，清華學報，（北平：國立清華大學，第9卷第3期，1934年），頁860。

³⁷ 陳順臣，秦始皇，（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69。

³⁸ 史記卷16．秦楚之際月表第4，頁760。

³⁹ 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第6，頁239。

⁴⁰ 張壽仁，「秦對境內少數民族政策之探討」，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台北：中國歷史學會，第15期，1983年5月），頁3-4。

3. 根除封建思維及掃除異議，以安邦治國

秦帝雖以法治國，但表面上亦不違中國文化之儒學，故宮中仍置博士七十人，以為諮詢。始皇 33（214BC）年，有齊人淳于越於秦皇宴壽之際，重提封建之議，曰：「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⁴¹此時李斯再起而為「郡縣制」辯護，強調「郡縣制」乃「天下定一尊」之關鍵。此番儒法論戰的結果，秦皇終而還是接受李斯的建議，下令焚燒秦紀以外之書籍，並以嚴法遏止庶人議政，禁止以古論今，違者嚴逞，並罪及全族。其後又聞儒生謗其施政，秦皇盛怒，下令誅殺散播謠言惑眾之儒生 460 餘人，並將罪犯遷徙於邊疆，以為隔離。焚書坑儒後人民之言行受到無形的外控，自然噤若寒蟬。

4. 親自出巡以掌握全國動態，並兼有震懾、教化雙重意義

秦皇為掌控全國動態，乃自秦統一後次年的 11 年間（220-210），先後作了五次出巡，尤其前五年更密集的三次遠道巡行。這些巡行，都有其貫徹一統之政治目的，所以巡遊西方，以宣揚國威；親赴泰山行「封禪」禮，以示正朔；並多次巡視東南方區域及北方邊塞，下令「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⁴²，以改善戰國時代諸國「以鄰為壑」所造成的水患，另建「靈渠」以南征百越，修築長城，以北逐匈奴，開拓疆域。

5. 建立一個全國四通八達的道路網絡

秦皇下令拆除各國之關塞、保壘，修建以咸陽為中心的「馳道」，及咸陽以北的「直道」，西南的「五尺道」、南方的「新道」，從此縮短郡縣距離，把全國緊密的連結一起，讓六國人民及少數族群沒有串連的機會。

綜上得知，秦皇汲於「王正月」之合法性及統一作為，以尚刑為大一統專

⁴¹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第 6，頁 254。

⁴²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第 6，頁 252。

制統治的工具，企圖一步定位到「大一統」，其間缺乏統合的政治運作，盡以橫徵暴斂、役民逾量為是，民怨遂起。復以西元前 210 年帝崩，秦二世弱，朝剛益亂，始有陳勝、吳廣因押兵赴漁陽誤期，自忖難逃秦法，與其亡命，不如革命，由是而生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農民大起義。⁴³故秦之亡，二世固有其過，然始皇之時已見徵兆。⁴⁴且其倏滅是「失在於政，不在於制」⁴⁵，亦即，人民所反非「大一統」之局勢，而是政策之失當。其結果是各地反秦勢力竄起，紛擁六國王室後裔為主，⁴⁶是故再壞「大一統」。

第二節 漢確定大一統的政策

誠如前節所述，秦之倏滅是「失在於政，不在於制」，陸賈（240-170BC）⁴⁷亦於「新語」中以「秦以刑罰為巢，故有覆巢破卵之患。」⁴⁸論秦之亡國。如是，天下既由一而眾，重演七國時代的局面，⁴⁹則後繼者如何重啟「大一統」並奠定此基調，遂成為本節所欲探討之主軸。綜觀當時情勢，在群雄重新組合下，漸而形成項羽、劉邦楚漢相爭之局。項羽曾於會稽（江蘇長江以南，浙江金華以北）觀秦皇出巡時之儀仗行伍，竟不自覺脫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之」⁵⁰之豪語。而劉邦因公常出差秦都咸陽，有次望見秦帝的威儀盛勢，也油然而生「大丈夫當如此也。」⁵¹的感嘆。由此觀之，二人均有繼秦帝擁天下的野心，然項羽語帶狂妄，劉邦則多了一份欣賞與崇拜。此相異之處，顯係與二人出身背景

⁴³ 林劍鳴，前揭書，頁 264。

⁴⁴ 顧邦猷，前引文，頁 90。

⁴⁵ 柳河東集·冊 1·第 3 卷·封建論，頁 5。

⁴⁶ 有項梁擁立的楚國，楚懷王孫心；周市擁立的魏國，魏王咎；張耳、陳餘擁立的趙國，趙王歇；前趙王武臣派往攻略燕地的韓廣自立的燕國，在狄起兵自立的齊國，由張良推薦項梁所立的韓國。引自鄭鴻之編著，中華帝國爭霸史，（台北：華嚴出版社，1995 年），頁 103。

⁴⁷ 參見史記卷 97·酈生陸賈列傳第 37，頁 2697：「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

⁴⁸ 新語·輔正第三，頁 31。

⁴⁹ 傅樂成，前引書，頁 127。

⁵⁰ 史記卷 7·項羽本紀第 7，頁 296。

⁵¹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44。

有關，而此對二人之人格特質、政略、戰略作為及未來一統大勢，均有相關影響。故本節乃由此切入項劉二人分封之作為，並從其間理出漢繼秦一統天下之三大主軸過程，即楚漢之爭定於一、郡國制的推行與演變、中國大一統的奠定。

一、楚漢之爭定於一

(一) 項羽之分封

項羽(233-202BC)出身貴族。按史記之記載「項氏世世為楚將，封於項(河南省項城獻東北)，故姓項氏。」⁵²，項羽出身官宦之家，其祖項燕為楚國名將，於西元前224年與秦將王翦相戰時，遭圍逼而自殺，其父亦於此戰中身亡，嗣後扶養其成長之季父項梁又死於反秦義戰中，故項羽對秦皇自始即有家國之恨。這仇恨狹隘了項羽之胸襟，使他將復仇之心及揚眉鄉里列為首要目標。正因此故，當項羽鉅鹿一戰，大破秦軍，成為諸侯聯軍統帥之時，他本可挾此優勢，續創一統，卻未如是。實者，此亦害於其生性多疑，如史記所言：「項王不能信人，其所任愛，非諸項即妻之昆弟。」⁵³、「項王為人意忌信讒」⁵⁴、「妒賢嫉能」⁵⁵；且其「彪悍猾賊」⁵⁶。此外，他個性狂直，謀略粗糙，也缺乏運籌帷幄的政治團體，致「復仇 - 稱霸 - 歸鄉」的思維模式成為其「取而代之」的最大政治動機。為速達於此，他即肆無忌憚地破壞秦帝國的舊勢力，諸如「攻襄城，襄城無遺類，皆阬之，諸所過無不殘滅。」⁵⁷，又如「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⁵⁸，這些作為俱無異於秦皇，因而

⁵² 史記卷7．項羽本紀第7，頁295。

⁵³ 史記卷56．陳丞相世家第26，頁2054。

⁵⁴ 史記卷56．陳丞相世家第26，頁2055。

⁵⁵ 高起、王陵對高祖言及項氏失天下之原因，引自史記卷8．高祖本紀第8，頁381。

⁵⁶ 為楚懷王諸將對項羽的看法。引自史記卷8．高祖本紀第8，頁356。

⁵⁷ 同上註。

⁵⁸ 史記卷7．項與本紀第7，頁315。

「天下多怨，百姓不親赴。」⁵⁹唯恐項羽為秦王。故「失於政」亦為項羽繼天下的敗筆之一。

另一方面，項羽之戰略構思亦不夠宏觀。初他雖隨其叔父尊懷王，⁶⁰卻錙銖必較，先是不滿懷王坐享其成，其後又恨其未論功行賞，執意依約封先入咸陽破秦之劉邦（256-195BC）為關中王，更不削劉邦之先於他。此念既生，他遂於西元前 206 年元月先尊懷王為有名無實之義帝，二月再分封齊、趙、魏、燕、韓、五國舊王及亡秦功臣共十八人為王，計秦地四王、楚地三王、齊地三王、餘趙、魏、燕、韓地各二王，並自立為西楚霸王，轄九郡，⁶¹建都彭城（江蘇省銅山縣），大膽重開秦統一前諸王割地自立的局面。換言之，楚漢爭霸之局面，很自然地又重醞釀由眾歸一的傾向，關鍵只在分權與集權而已。

然就此分封的時機與結果來看，項羽此舉對其後續發展，實甚不智。蓋彼時項羽勢力遠超群雄，他雖有繼秦統一天下的最佳情勢，但整個大環境尚未臻統整之階段，諸侯功將各懷心機。故其上策之計，宜續尊楚懷王為共主，以拉攏民心，進而掌控擁兵據地的諸侯，方可暫時澆熄功臣之氣焰。俟時機成熟，再進而藉機個別削權，或者漸進以實力相逼，讓諸侯知難而退並轉向擁護之。如此之政治運作，方可避開一場權力與封土的保衛戰，並終而由其一統天下。可惜項羽一再昧於時勢，只見小格局，未有大戰略，既「不能任屬賢將」⁶²，又有「婦人之仁」⁶³，復不甘居人之下，一心只想「稱霸」，榮歸故里，遂率而倡議分封。而六國遺民中，也僅及於恢復本國，並未想到建設一個大帝國，⁶⁴因此分封共主成為當時權力核心的共識。所以分封前，局面融合，大家都有所期

⁵⁹ 史記卷 92·淮陰侯列傳第 32，頁 2612。

⁶⁰ 項梁接納范增之建議，認為秦滅六國，楚最無辜，故楚雖三戶，亡秦必楚，遂迎楚懷王之孫為王，亦稱楚懷王，以收民心。

⁶¹ 即故魏王國與故楚王國之地，包括南陽郡、黔中郡、東郡、泗水郡、會稽郡、碭郡、楚郡、蘄郡、南郡，大約涵蓋河南、山東、安徽、江蘇等中國當時精華地帶。

⁶² 韓信經蕭何推薦予劉邦，在與劉邦會談時分析項羽之為人。引自史記卷 92·淮陰侯列傳第 32，頁 2612。

⁶³ 同上註。

⁶⁴ 勞幹，秦漢史，（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70年），頁 20。

許，希望各得所需，好偃兵返國，怎知項羽依據「以親愛王」⁶⁵作為其權力重新分配的原則，使結果比預期更糟。諸侯如齊、趙、燕、魏等因領地被分割致土地比原先縮小，而生恨；功臣如趙將陳餘也因未得適當封土，亦怨；此外有人自覺有功卻未得封土如齊相田榮；劉邦先入關中也未如約封其地，反將關中地三分與秦降將章邯、司馬欣、董翳。這諸多不平反引生更大嫌隙，終而轉成反對勢力。誠然，項羽的分封並未臨界大勢所逼之窘境，他拙於政略，未思長遠一統之計，代以分權之短線操作，結果自亂情勢，使分封後形勢益趨複雜，顯然他誤判分封的功能性。

再從分封的必要性來看，項羽因身為將領之後，其養成環境讓其難以拋棄舊思維，他將秦皇 12 年一統天下的事實從中國歷史中切割，認定其為異端，是暴政的肇始，故偏執於行封建制而綿延八百年之周代，⁶⁶而視分封為安撫諸侯部將的必要手段，且認為晚做不如早做。甚至，在全般沙盤推演中，項羽及其帷幕下的謀士基本上並無統一思想，⁶⁷即便是項羽最信賴的謀士范增在與項羽論及分封土地時，也只求戮力於抑制劉邦勢力的發展，亦即只滯留在春秋戰國時代之「天下之爭」而已。如史記描述其防劉邦與爭天下時之記載如下：

項王、范增疑沛公之有天下，……乃陰謀曰「巴、蜀道顯，秦之遷人皆居蜀。」乃曰：「巴蜀亦關中地。」故立沛公為漢王，王巴、蜀、漢中，定南鄭（陝西南鄭縣）。而三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⁶⁸

除此，項羽對「秦皇統一中國」似無較深之體悟，其本人也無超越秦皇一統更前進的作為，才使中國再度陷入割據。

由是，分封共主成為楚漢相爭的分裂點，它撕裂分封後的政治版圖，更延伸版塊的侵奪或取代。齊相王榮即首先發難，並隨即帶動反分封之風，如趙國

⁶⁵ 史記卷 92．淮陰侯列傳第 32，頁 2612。指項羽依個人喜愛封王，此為韓信對項羽的看法。

⁶⁶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通史編集委員會編著，中國通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90 年），頁 49。

⁶⁷ 傅樂成，前揭書，頁 124。

⁶⁸ 史記卷 7．項羽本紀第 7，頁 316。

境內之內戰即是，而齊、趙似有意聯合攻楚。為應付此一聯合勢力，項羽遂無暇西顧，致劉邦有機會大膽前進搶奪關中地。其後項羽又派人誅殺義帝，從此類似春秋之共主不再，相當於戰國之亂局則重現。蓋自立後諸國自主性提高，內戰頻傳，且共主既已不存，國與國之間更有恃無恐互搶地盤，而項羽雖名為霸主，卻尚未養望，故未蒙封土建國之利，卻已在備多力分下，疲於應戰，又得不到各自返國諸王之助，國力逐步耗損。這一連串局勢的改變，可謂是項羽優勢下探的起點，亦是劉邦扭轉乾坤之關鍵。

（二）劉邦之分封

相對於項羽，劉邦與群臣間則顯然有多次探及相關「一統天下」之根本問題，尤其更深而分析秦一統而速亡之道。首先，當劉邦於 206 年 10 月入關時，嘗惑於秦帝宮室，而其部將樊噲⁶⁹、張良等人卻敢於抑阻，先後建言：

「沛公欲有天下耶，將為富家翁耶？凡此奢麗之物，皆秦所以亡也，沛公何用焉，願即還霸上，無留宮中。」⁷⁰

「秦為無道，故沛公得至此。夫為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為資，今始入秦，及安其樂此所助桀所虐。」⁷¹

換言之，當劉邦佔有關中地時，也一如陳勝、項羽等氣勢驕縱，惑於短利。惟其出身農家，較知民生困苦，且其「意豁如也，常有大度。」⁷²，故能結合現實，立即修正貪婪行止，朝大方略思維。對咸陽父老、豪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⁷³，此法一出，乃仁義之施，不但抑制社會之亂源，也相對保障富人與平民，讓長久苦於秦苛法的人民為之一振，紛紛「爭持牛洋

⁶⁹ 史記卷 95．樊鄴滕灌列傳第 35，頁 2651：「樊噲者沛人也，以屠狗為事。」「初從高祖起豐（江蘇豐縣）攻下沛」。

⁷⁰ 資治通鑑卷 9．漢紀 1，頁 298。

⁷¹ 同上註。

⁷²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42。

⁷³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62。

酒食獻享軍士」⁷⁴，民心歸向漢軍，可見一斑。

其次，楚漢於 204 年 12 月因相持滎陽（河南）已八個月。漢的糧道常遭楚侵奪，致糧食嚴重缺乏，可說危機頻頻。謀士酈食其⁷⁵乃謂：

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今秦失德棄義，侵伐諸侯，滅其社稷，使無立錐之地。陛下誠能復六國之後，此其君臣、百姓必接戴陛下之德，莫不嚮風慕義，願為臣妾。德義已行，陛下南鄉稱霸，楚必斂衽而朝。⁷⁶

酈之申論旨在重啟封建，故有先利諸侯以共除楚國之建言，亦即先對六國諸侯封土，其後再藉諸侯之力，稱霸天下。劉邦聞之，意欲採行，以求解危。此事適巧張良知之，乃引商湯、武王伐桀、紂之例，並將項羽分封自立所引發的負面現象，條列八點，摘要如下⁷⁷：

1. 昔湯武封桀紂之後者，度能制其死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
2. 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間（禮遇商之賢人），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⁷⁸今陛下能乎？
3. 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⁷⁹以賜貧窮，今陛下能乎？
4. 殷事已畢，偃革為軒，倒載干戈，示天下不復用兵，今陛下能乎？
5. ……示以無為，陛下能乎？
6. ……示不復輸積，陛下能乎？
7. 復立六國之後，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從其親戚，反其故舊、墳墓，陛下誰與取天下乎？
8. 楚唯無疆，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

⁷⁴ 同上註。

⁷⁵ 酈生，陳留高陽人（河南杞縣西），對「六國之縱橫」有獨到見解，為劉邦所用，常使其出使諸侯國。當燕、趙兩國相繼平定後，而與楚國接壤之齊國，遂成為楚、漢相爭之關鍵勢力，酈生乃自請游說齊王，孰料韓信因爭功夜襲齊地，齊王誤解酈生使詐，將其烹殺之。

⁷⁶ 資治通鑑卷 10．漢紀 2，頁 331。

⁷⁷ 資治通鑑卷 10．漢紀 2，頁 332。

⁷⁸ 引自尚書．周書．武成，其原文為「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

⁷⁹ 同上註。

上述八問，大致為張良要求劉邦多思慮，是否能立即置項羽於死命，大釋敵國賢臣，散財於窮者，使天下無戰事，開無為而治之局。若非如此，是否有把握讓回歸六國的游士再離鄉背井一起取天下？或者一旦楚國勢力日增，六國為求自保紛紛歸附於楚，則漢王立六國的作為是否只是將自己的力量轉助敵人？張良之能如此深刻分析，是以昔日項羽分封十八王時，張良適為韓國宰相，他目睹分封過程，深知分封的時機及必要性對政局之影響，而其上溯殷商之鑑，益見其思維之宏觀。實者，張良之立論，適符應漢紀作者荀悅所評論之立策決勝，乃奠基於「形、勢、情」三要素。⁸⁰劉邦幾經揣度後，乃從張良而棄封王之議。走筆於此，可稍將項劉二者加以比較，兩強對決其實互有長短，但劉邦知人善用，且相對上也較能信於人，喜兼聽，故賢臣敢言。史家乃嘗謂，劉邦每臨意見分陳之際，常有正確之判斷，亦有其優於他人之判斷力。

由此事例中得知，漢王劉邦原則上不與封建六國後裔之思維。嗣後，縱因諸多危機，如在漢中（陝西省南鄭縣）反攻之際，或在廣武（河南省廣武縣）遭項羽暗箭之時，⁸¹皆秉遵於此，以免壞其「一統」之終極目標。然其間或有行封，乃其戰略作為，或迫於形勢，惟此亦必謹慎行之，如：

1. 劉邦聽從韓信建議取道陳倉（陝西省寶雞縣東境）反攻，敗雍王章邯、塞王司馬欣、翟王董翳，佔領故秦王國土地，再率領大軍出武關（陝西省商縣境），繼續向東前進。其間，劉邦協助韓王國二任王，韓倉的孫子韓信，奪取韓王國故土，向項羽所封的韓王鄭昌突襲獲勝，遂於 205 年封韓信為韓王，稱韓王信。⁸²此為劉邦對項羽分封不公所做的挑戰，以此洩其未得關中之恨。

⁸⁰ 資治通鑑卷 10，漢紀 2，頁 333。

⁸¹ 西元前 204 年 10 月楚漢相爭後期，項羽與劉邦在廣武（河南省廣武縣）對峙數月，其後項羽因糧秣不繼，提議二人單獨決一勝負，在對話間劉邦突向西楚大軍宣佈項羽十大罪狀，項羽憤怒以暗箭傷及劉邦前胸，致劉邦傷勢沉重。

⁸²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69。

2. 西元前 204 年 10 月韓信、張耳⁸³聯兵數萬，先後破趙、燕，功不可沒，此時韓信深解張耳之意，乃請立「張耳為趙王」⁸⁴。漢王於次年正式封之。
3. 有了張耳之先例，韓信破齊後，亦有所比照，向漢王云：「齊邊楚，權輕，不為假王，恐不能安齊。」⁸⁵劉邦因在廣武（河南省廣武縣）遭項羽暗箭方才初癒，而韓信擁有重兵，此時唯恐增添變數，乃接受張良、陳平建議，於西元前 203 年 2 月依韓信所求，封其為齊王，並藉此令其速往廣武解危。
4. 西元前 205 年，劉邦敗於彭城（江蘇省銅山縣）後，困居下邑（江蘇省碭山縣北），乃與張良商議爭取西楚兩大得力將領九江王英布與彭越。九江王英布後於西元前 204 年 11 月經隨何誘降成功叛楚，西元前 203 年 7 月，劉邦為鞏固其戰績，再順勢封英布為淮南王（安徽省）。
5. 項羽因糧秣已盡，諸侯各國又皆轉而歸漢，乃與劉邦定下盟約，以鴻溝為界，其西之地歸漢王國，東之地歸西楚王國。其後劉邦聽從張良及陳平之議毀約，追擊項羽，然韓信與彭越均未參與，漢軍大敗。值此楚漢之爭的最後勝負關鍵時期，劉邦乃再從張良之議，復行封土建國：

齊王信之立，非君王意。信亦不自堅；……從陳（河南省淮陽縣）以東傅海與齊王信，信家在楚，其意欲復得故邑。⁸⁶

彭越本定梁地，始，君王以魏豹故拜越為相國（205BC）。今豹死，越亦望王，……今取睢陽（河南省商邱縣）以北至穀城（山東省東阿縣）皆以王彭越；⁸⁷

顯然，劉邦在抉擇時，常不固執行事。他對任何政策之決行都能接受較具遠見的建議，才無損其政策往一統方向前進。

再觀劉邦於西元前 202 年 2 月在汜水北岸（山東省曹縣與定陶縣的界河）

⁸³ 張耳原受項羽封為常山王，後為陳餘所敗，陳餘迎趙王歇（項羽封其為代王）回邯鄲恢復趙國，張耳則投奔劉邦。

⁸⁴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72。

⁸⁵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76。

⁸⁶ 資治通鑑卷 11．漢紀 3，頁 350。

⁸⁷ 同上註。

即皇帝位後，另昭告世人：

衡山王吳芮，從百越之兵，佐諸侯，誅暴秦，有大功；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君，其以芮為長沙王。⁸⁸

史記復云：

徙衡山王吳芮為長沙王，都臨湘（湖南長沙）番君（吳芮）之將梅緡有功，從入武關，故德番君。⁸⁹

劉邦封吳芮為長沙王，一方面彰顯項羽侵奪吳芮封地的事實，另一方面拿吳芮戰將梅緡隨同劉邦一起破武關攻進關中之戰功為依據，用以呈現其賞罰公正。但其實此作為，另具政治意涵，他採取對位居百越君長吳芮的懷柔政策，以有利於國家一統的族群融合問題，此亦彰顯他與項羽在治國方略上的不同。因而，即使英布和吳芮皆是誅殺義帝的執行者，竟然也能為其所用，並因合力滅西楚，而能將功抵過，不為人所詬病。此外，劉邦以懷柔收編少數民族之用心，亦可從其對句踐後裔無諸之分封看出：

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為閩越王。⁹⁰

西元前 196 年，劉邦再封尉陀為南越王，由此更可印證其一統之佈局。

就項劉在楚漢相爭之分封作為的層面來看，「漢代秦」之理已明，而「大一統」之局奠基於前代之進程，也甚為顯然。其過程的曲折，僅是戰術作為之迂迴，而非一統之整個大方向的搖擺。至於酈生陸賈列傳以「此非人力，天所建也。」⁹¹或王充「論衡」所述「項羽用兵過於高祖，高祖之起有天命焉。」⁹²之「天命觀」論高祖「一統天下」，或劉邦自言之「此三者（子房、蕭何、韓信），皆人傑也，無能用之，此吾所以起天下也。」⁹³，皆不在本研究對「秦滅、漢興、楚亡」政權轉移的探討之列。

⁸⁸ 資治通鑑卷 11．漢紀 3，頁 356。

⁸⁹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80。

⁹⁰ 史記卷 114．東越烈傳第 54，頁 2979。

⁹¹ 史記卷 97．酈生陸賈列傳第 37，頁 2697。

⁹² 黃暉撰，論衡校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43。

⁹³ 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頁 381。

二、郡國制的推行與演變

依西烏定生的解說，「大一統」涵括四大特徵：1、皇帝之統治；2、封建制轉移郡縣制；3、完成官僚制的中央集權機構；4、採用個別人身統治的理念。⁹⁴這與本小節所欲處理之漢興後大一統之演變恰有相容，故乃引其中第二點「封建制轉移郡縣制」為主軸，佐以探討漢朝郡縣與封國之移轉，當然其間亦無法排除互為關聯之另外三因素。

的確，若無秦皇「以郡縣制一統天下」的開放體制，劉邦無以由亭長，躍升而為漢朝之始祖，並開創布衣領導革命的先趨，顯見平民政府乃郡縣制下的政治趨勢。但同時，在平民政府興起的過程中，卻也屢見封建思想之復活，⁹⁵此亦於上節中偶有所引。甚至，漢初繼天下，其立國之政治體制，依然在封建與郡縣兩制間搖擺不已，大致可歸納為下列轉動模式：

封建→郡縣→封建與郡縣雙軌→削弱封建制→封建名存實亡

誠然，周初封建制的創立與維持，是建立在上位者之主政能力，復因宗法制度的相扣，始能確實發揮「以藩屏周」⁹⁶的功能。就執行而言，封建幾乎都是礙於當時政治環境之必要性，是以安撫前朝親貴、廣封子弟親戚、或酬庸功臣，成為政治手段，藉此期以朝政之穩定。秦大一統後，宗法完全解消，其後之封建實已脫離「鎮輔四海，用承衛天子」⁹⁷之原始目的，也與郡縣制所提供的「有為者亦若是」相互矛盾。蓋諸侯國勢力太弱無以保護天子，鎮守疆土，而勢力強大，又何願屈居天子之下？在此權力關係運作中，君臣的猜忌或權臣之間的內鬥與權謀益深，結果反叛與誅討一再重演，大一統遂處於風雨飄搖中。

⁹⁴ 西烏定生，「中國古代統一國家的特質 - 皇帝統治之出現」，收編於杜正勝編，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下），（台北：華世出版社，1979年），頁729-730。

⁹⁵ 錢穆，國史大綱（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128。

⁹⁶ 左傳·定公四年，頁1535：「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

⁹⁷ 史記卷17·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5，頁802。

（一）漢高祖時期：從異姓到劉姓諸侯之分封

漢代秦而立，與秦初立時自有不同。漢高祖雖非六國之苗裔，但因前有「五德終始說」的政權移轉論，故不生政權合法性的困擾，又其於楚漢相爭時，強調仁義，自得民心。適如陸賈所言：

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彊楚，為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中國。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基天下之膏腴，人眾車輦，萬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⁹⁸

陸賈認為，漢高祖乃繼五帝三王，開創中國之新局。其意，顯有排秦於「統」，然秦之於漢，一如春秋戰國之於秦，當無以切割。畢竟，漢初統理中國，仍以秦周政權體制為基礎。

基本上，秦的郡縣統一固然正確，而周的封建也不是全無價值，⁹⁹偏執任一，旋即有可能重蹈周秦覆轍。有鑑於此，漢初乃有所兼顧。首先，在郡縣制之承繼方面，其功首推漢相蕭何（-193BC）。他早年曾任沛縣之主吏掾，習於秦制，故其於西元前 205 年入咸陽時，獨有先見地盡收秦丞相御律令圖書。¹⁰⁰這些藏書備載天下地勢，戶口多寡、民間情形，遂使漢初制度、法律一切全依秦舊。¹⁰¹另外，在封建之實施方面，或迫於革命前情勢（此曾於上節中提及），或於立國後為安撫功臣所需，原則分兩等封爵，功臣大者封王，小者封侯。¹⁰²總計異姓諸侯，共七王，楚王韓信、梁王彭越、韓王信、長沙王吳芮、淮南王英布、燕王臧荼、趙王敖，¹⁰³幾乎掌控黃河下游及長江中下游地區，另有侯爵一

⁹⁸ 陸賈常出使諸侯各國，此即其出使南越（今廣東廣西地）與南越王尉佗之對話。引自史記卷 97·酈生陸賈列傳第 37，頁 2698。

⁹⁹ 姚秀彥，「漢代的恢宏氣象」，歷史月刊，（第 100 期，1996 年），頁 111。

¹⁰⁰ 史記卷 53·蕭相國世家第 23，頁 2014。

¹⁰¹ 錢穆，前揭書，頁 129。

¹⁰² 史記卷 17·漢興以來諸侯年表第 5，頁 801-802。

¹⁰³ 有關劉邦建國立異姓諸侯王，大都以七國為主流，如史記卷 8·高祖本紀第 8、傅樂成之中國通史、葉達雄等著之中國通史，但亦有羅香林之中國通史稱八國，其差別在於八國者多加閩粵王無諸；此外尚有九國之說法，即涵蓋西元前 195 年漢高祖所立之南越王尉佗。另臧荼於項羽亡即反，高祖將之擊擒並改立盧縮為燕王。

百四十五人。這郡縣與封國並存，史家或稱其雙軌制，又稱郡國制。¹⁰⁴從此直屬中央的郡縣，形錯於外緣的諸侯間，可犬牙相鄰，收互相牽制之功效。¹⁰⁵

由此觀之，郡國制乃漢初為求一統所採之中間路線。孰料諸王有了封國，其勢頓變，君國間再生權力關係之矛盾。誠如賈誼（201-168BC）其後之分析：

大抵彊者先反。淮陰王楚最強，則最先反；韓信（韓王信）倚胡，則又反；貫高（趙相）因趙資則又反；陳豨（代王相）兵精彊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縮最弱，而最後反。長沙乃在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亦形勢然也。¹⁰⁶

矛盾一旦產生，鴻溝就益加擴大，遂逼當權者欲除之而後快。惟每滅異姓諸侯，又恐此舊勢力再起，乃復而「封王子弟，地犬牙相制。」¹⁰⁷漢初迫於情勢而分封異姓諸侯，消除異姓後，又被迫轉向同姓，其形構路線如下：

異姓諸侯→勢大反叛或自衛反叛→君權鎮壓→改封同姓諸侯

簡言之，從漢立至高祖崩逝的八年間（202-195BC），表面中國又歸統一，實際上內部仍處於分裂的狀態。¹⁰⁸所謂一統，乃高祖主政時代除強調賢人統治外，¹⁰⁹其內政更一向「欲省賦甚」¹¹⁰，可說已臻「以四海為家」¹¹¹之局。惟其間仍需局部用兵以削平諸王，結果除無足輕重的長沙王吳芮外，均代之以同姓諸侯國，是以又有此內部分裂之說。而由郡國制的演變得知，漢初基本上非以踐行「封建一統」，實乃作為控制大一統天下的基幹。¹¹²

¹⁰⁴ 林達禮編著，中華五千年大事記，（台北：大孚書局，1982年），頁59。

¹⁰⁵ 史記卷17．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5，頁803。

¹⁰⁶ 漢書卷48．賈誼傳第18，頁2237。

¹⁰⁷ 史記卷10．孝文本紀第10，頁414。

¹⁰⁸ 葉達雄等著，中國通史，（台北：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1984年），頁255。

¹⁰⁹ 詳見漢書卷1下．高帝紀第1下，頁71。

¹¹⁰ 漢書卷1下．高帝紀第1下，頁70。

¹¹¹ 蕭何謂：「天子以四海為家，非令壯麗亡以重威。」見漢書卷1下．高帝紀第1下，頁64。

¹¹²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6年），頁110。

（二）惠帝與呂后主政時期：劉姓與呂姓諸侯王國共存

高祖崩，太子盈嗣位為惠帝，此時同姓諸侯共九人，¹¹³異姓諸侯僅留長沙王吳芮一人。由於惠帝仁弱，內政有丞相蕭何與曹參依郡縣制推廣，著重利民，吏治清平。朝綱則由呂后擅權，而呂后性剛毅，對剷除異己有其獨斷作風，正因如此，在惠帝七年間，未聞宗藩反叛，而呂氏對其親族亦僅止於封侯而已。

直至惠帝崩，太子年幼，呂后聽政，開始誅殺如意、友、恢等劉姓三王，滅梁、趙、燕三國，再改立諸呂為王，計有呂后侄呂產為梁王及呂祿為趙王，另有孫侄兒呂通為燕王，於是呂氏權勢大增。從此漢室王朝實質上已過渡為呂姓天下。¹¹⁴此時劉氏九王與長沙王吳芮雖在，¹¹⁵卻勢不足以抗衡，相對而言形成弱勢。呂后主政八年後（187-180BC）病薨，旋即發生劉呂政爭。諸呂專權欲圖叛亂，失勢諸王與王宮大臣乃先發制人反擊，誅殺呂姓諸侯王及呂氏男女，並擁護高祖庶子代王劉恆（高祖第四子）為帝，才結束劉呂雙氏王國之割裂，由此再度確立漢王朝劉姓諸侯及郡縣雙軌的統一制。

總此，在西元前 194 年至西元前 180 年之十五年間，上層階級的政爭因呂氏外戚之專權而未曾中斷，但因漢朝立國之初，曾經慎重考慮國家體制，且創漢之功臣猶在，故其時仍能依循穩定之郡縣制路線，推動相關國政。而在此官僚體系的正常運作下，下層庶民既未感受宮廷政爭的嚴重性，諸呂亦尚未成氣候，天下未有戰爭，百姓亦能休養生息，勤於農務，乃立下漢代承平之基礎，正所謂「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¹¹⁶由是，才得開創文景之治的榮景，並繼續維持同姓一家的天下一統局面。

¹¹³ 高祖共有八子，除劉盈為嫡子立為太子外，餘均予分封如，齊王劉肥、淮南王劉長、燕王劉建、趙王劉如意、梁王劉恢、代王劉恆、淮陽王劉友，再加上高祖姪兒（高祖兄劉仲之子）吳王劉濞、高祖弟楚王劉交，共計九國。

¹¹⁴ 馬承五，漢武帝的人生哲學，（台北：漢揚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20。

¹¹⁵ 此時劉氏九王分別為，吳王、楚王、齊王、淮南王、代王、瑯邪王、常山王、淮陽王、濟川王。

¹¹⁶ 史記卷9．呂后本紀第10，頁412。

（三）文景二帝時期：宗藩反叛後的局面

文景二帝時代（179-141BC）共計 39 年，中央政府的權力明顯提高，但帝國的政治家也意識到分離主義的危險性。¹¹⁷

初，文帝由代王意外入即帝位，乃對誅呂有功的劉氏宗親及皇子再行分封，以藩屏周。諸侯王國由是驟增至十幾個，漸形坐大。在濟北王劉興居與淮南王劉長相繼反叛後，¹¹⁸文帝乃認同賈誼所謂同姓王亦是「殃禍之變」¹¹⁹的觀念，逕採「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之弱藩策略。¹²⁰此制利用諸侯王死之適當時機，廣為分封，如將齊地分給齊王劉肥庶子六人，又分淮南之地予劉長三子，諸侯封地經此切割，一國變數國，且王權受到制度的限制，在地小、勢弱下，對中央之威脅順減。另文帝末年，因長沙王後繼無人而除其國，由是得以實現「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¹²¹之白馬盟誓，漢帝國也更朝郡縣制一統方向整合。

其後景帝繼立（156BC），雖無異姓諸侯之負擔，卻另受同姓諸侯之威脅，尤其吳、楚、趙三國均未遭文帝眾建諸侯之削地，致三國勢力仍大，其中更以吳國最強。因此，景帝乃採晁錯（-154BC）較激進的「削地政策」，於西元前 154 年藉機削除三國之郡地，終引來吳王濞為首的七國之亂。¹²²這七國合縱，雖帶來震撼，卻也將漢朝立國四十九年來封國制所潛藏的危機白熱化。幸好，此亂在三個月內即經平定，乃由危機變為轉機。從此王國權勢再受限縮，諸侯王不再親政，而且景帝亦重採賈誼較緩和的分化政策，使王國幾同郡縣。

文景二帝向以仁治國，又皆致力於削弱諸侯王以加強中央集權與國家的統一，是以有助於其後漢武帝之「大一統」。

¹¹⁷ 崔瑞德、費正清主編，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157。

¹¹⁸ 參照史記卷 10·孝文本紀第 10，頁 425-426，及管東貴，前引文，頁 4。

¹¹⁹ 新書卷 2·制不定，頁 19。

¹²⁰ 賈誼並不反對分封制，但他認為必須從制度上加以限制，以防其勢力膨脹，詳見王興國，賈誼評傳，（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 154-177。

¹²¹ 史記卷 9，呂后本紀第 10，頁 400，及史記卷 17，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第 5，頁 801。

¹²² 七國為吳王劉濞、楚王劉茂、趙王劉遂、膠西王劉卬、膠東王劉雄渠、菑川王劉賢、濟南王劉辟光（後四國係自齊分立之國）。

三、大一統的奠定

漢代歷經六十二年（202-141BC），迄漢武帝即位時，「天下乂安」¹²³，國內所呈現的更是「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¹²⁴的榮景。在國庫充實承平日久下，漢武帝乃思將「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¹²⁵的消極無為，轉化而成積極的大一統作為。

一方面，他於元光元年（134BC）採董仲舒「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的一元論，¹²⁶要以思想的統一，再創大一統的新局。另一方面，他更輔以內外兩手策略，既意徹底削弱諸侯王的勢力，同時更向外開邊擴土，掃蕩胡越，藉此以鞏固其領導中心。在削弱諸侯王權上，首先，漢武帝採用比賈誼「眾建諸侯」及晁錯「削地政策」，更積極且合宜中國儒家思想的抑制政策。他於元朔二年（127BC）接納主父偃（？-126BC）的「推恩之令」：

古諸侯不過百里，疆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者驕奢易為淫亂，急則阻其疆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前日晁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寸地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另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¹²⁷

下詔將諸侯地分予眾子，嫡庶不分，以一人為王，餘皆為侯，表面上推恩分地頌揚孝道，實際上乃藉此陽謀達到弱化王國勢力及教化王國對皇權「孝」的順從。其次，元朔五年（124BC），淮南王劉安、衡山王劉賜再繼其父劉長（前已述之，曾於文帝六年即西元前174年時反叛）陰謀反叛，二人被告發後自殺，另遭「滅族去國」的嚴厲處分，以昭後者。其三，他又於元鼎五年（112BC）

¹²³ 史記卷12．孝武本紀第12，頁452。

¹²⁴ 史記卷30．平準書第8，頁1420。

¹²⁵ 同上註。

¹²⁶ 所謂「一元論」即大始，亦即視大始而欲正本也。詳見漢書卷26．董仲舒傳第26，頁2502。

¹²⁷ 史記卷112．平津侯主父列傳第52，頁2961。

的「酎金事件」¹²⁸，奪去 106 個列侯的爵位，大大的削弱了地方的威脅。最後，武帝雖削藩，卻不吝於封藩與封侯，使削藩與封藩兩股力量相互制衡，更強化其統御力。總此作為，到了太初元年（104BC），漢的郡國竟多至 110 個，計國 21，郡 89，是漢代郡國數目最多的時期。¹²⁹這與漢初在西半國土設置 14 郡，東半部分封 10 個王國之情境，¹³⁰顯相去甚遠。然而，此時王國領地少有大過一郡的，侯國也僅相當於一縣，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¹³¹武帝皇權的力量則相對大增，甚至有獨大的趨勢。至此，王國不削自消，郡國制已名存實亡。

在內無後顧之下，武帝乃向外拓展。總計東服朝鮮、倭奴國、烏桓、鮮卑，西平西域、西羌、西南夷，北征匈奴，使匈奴臣服於漢，南滅南越、東越、東甌、閩越，並遷移東甌、閩越人民入江淮地區。武帝全方位的戰功，使漢版圖從漢初較秦為小的疆域擴張為較秦還大約一倍的盛況。除了版圖的確定外，更因領土的兼併或臣服中，漸次縮短族群間文化的距離。另外，漢武帝還以建年號，「改正朔、定曆數、協音律」¹³²，鑄五珠錢統一通貨，一統版圖內之政經體制和規定體例。由是開啟兩千多年間統一的宗法極權國家。¹³³

以上以較多篇幅處理漢自高祖立國採行郡國制至武帝確立中央集權「大一統」的過程。其間主在呈現皇帝與諸侯國間權力的拉踞，以及郡國與郡縣間中央集權之移轉。由此得知，無論是惠帝懦弱、呂后專權，文、景二帝相繼削弱王權等引起之內部政爭如何，基本上都還因中央郡縣制的正常運作，才使一統帝國大體上未受動搖，並給足武帝一個能向外擴張的基礎空間，終而奠定大一統帝國。惟其後繼者，既奠基於此大一統文化，若國勢日頹，又無法平衡中央集權體系的權力運作，紛亂亦將隨之再起，甚而形成分裂。

¹²⁸ 所謂「酎金事件」，是一種類似「杯酒釋兵權」的謀略，即武帝為了加強中央集權，削弱列侯，藉祭祀宗室時，以諸列侯獻金份量不足及成色不佳為由，撤除列侯職位。

¹²⁹ 楊予六，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區劃，（台北：中央文物，1957年），頁 42-45。

¹³⁰ 費正清，費正清論中國，（台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 58。

¹³¹ 楊家駱主編，漢書卷 14．諸侯王表第 2，頁 395。

¹³² 楊家駱主編，漢書卷 6．武帝紀第 6，頁 212。

¹³³ 王毅，園林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 47。

第三節 明代以前的分合循環與大一統

從周、秦、漢立國到漢武帝確立大一統，共計 941 年。其間郡縣與郡國政策的轉變，均有其因果相陳（見表 3-1）。再觀武帝以降至明前，共計 1455 年，則依然盡見皇權的爭奪、權力的更迭、農民的起義、軍閥的割據與朝代禪讓等「治 - 亂」循環，成為中國歷史最顯著的特徵之一。¹³⁴這循環之間，意謂著中國的分合不斷，惟整個大環境中仍見中央與地方對大一統的期許。本節乃基此分五個時期敘述，即新莽與東漢、三國分立至晉的一統、晉後大分裂至隋的一統、隋唐一統與五代十國之分裂、宋「統中有分」至元之大一統。

表 3-1：周秦漢大一統的轉變（1027 - 87BC）

朝 代	起 訖 時 間	期 間	大 一 統 的 轉 變	備 考
西周	1027-771	257 年	一統	周王為共主，施行封建一統。
東周	770-256	515 年	分裂	周室衰微，仍奉周王為共主。
春秋	722-481	242 年		各國紛紛稱王，封建名存實亡。
戰國	480-222	259 年		
秦	221-207	15 年	一統	廢封建設郡縣，改為集權一統。
張楚	209-207	3 年	分裂	平民與貴族之革命。
楚漢相爭	207-202	6 年		
漢高祖	202-195	8 年	一統	實施郡縣與封國共存之郡國制。初以功臣之異姓諸侯為王，其後每滅異姓諸王，則改以同姓子弟替代，先後分封了九個王國，最終成為劉、吳二姓諸侯稱王之局面。
惠帝	194-188	7 年		劉、吳二姓諸侯稱王。
呂后主政	187-180	8 年		劉、呂、吳三姓諸侯稱王。
文帝	179-157	23 年		劉、吳二姓諸侯稱王。以眾建諸侯削弱王國權限。
景帝	156-141	16 年		同姓諸侯稱王。以削地政策削弱王國權限。七國亂後，王國形同郡縣。
武帝	140-87	54 年	一統	以推恩之令削弱王國權限，王國實同郡縣。確立「封王不裂土」之大一統集權體制。
合計	941 年		從「一周」到「大一統」之確立	

資料來源：1. 加網底色者為年代重疊處；2. 自行整理製表。

¹³⁴ 王友琴，魯迅與中國現代化震動，（台北：水牛圖書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頁173。

一、新莽與東漢

自秦而漢，「封建 - 郡縣 - 郡國 - 郡縣」一再游移，其旨主在為大一統國家的統治者找尋可資操縱的政權體制，以求維持其王天下的社會秩序。高祖繼秦而立，沒有發展成大一統的封建制，就顯然印證「皇帝制」與「以藩屏周」之間本有權利的矛盾。文、景、漢武帝時，一再為郡國制確立內規，大大限縮王國權限，卻未嘗全面予廢除，亦另示分封制度在大一統制度下，有其權利折衝的存在與必要性（見表 3-2），最起碼它能發揮鞏固中央的象徵意義。

而在中央集權體制下，中央政府的權力運作又成為各層級關係彼此間隙的肇端，影響所及則皇帝的作為及繼承制所交織而成的中央政府，包括皇室、政府，外戚與宦官，¹³⁵往往牽動大一統的走向，復另開治亂與分合的事實。縱觀武帝之後繼者，昭帝（86-74BC）、宣帝（73-49BC）、元帝（48-33BC）、成帝（32-7BC）、哀帝（6-1BC）、平帝（AD1-5）及孺子嬰（AD6-7）共八世，雖有「春秋，國之鑑」¹³⁶的共識，也仍強調「一統之義」¹³⁷，但此其間除宣帝尚有作為外，餘者或病弱、或無大志、或年幼、尤其哀平之間，更已呈現「大統幾絕」¹³⁸的頹象。此時外戚王莽（45BC-AD23）乃得由輔政而篡位，由於係篡位，故需循求政權之合理化，乃下書曰：

……承命統序，輔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

定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¹³⁹

在此轉承之際，王莽不忘重申董仲舒之繼統論，以為和平轉移漢祚之理論依據。此後為了延續新室統治，他開始進行「托古改制」，以建立一個總括萬國的大天下。¹⁴⁰然其有關官制、奴婢、貨幣、工商管理、土地之一統的改革作

¹³⁵ 錢穆，國史大綱（上冊），（台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修訂13版），頁115。

¹³⁶ 說苑卷第3·建本，頁90。

¹³⁷ 漢書卷99上·王莽傳第69上，頁4065。

¹³⁸ 同上註，頁4083。

¹³⁹ 同上註，頁4095。

¹⁴⁰ 榮真，王莽，（台北：知書房出版社，1998年），頁147。

為，卻往往革而不因，¹⁴¹政策過於繁複，迫使農民「不得耕桑」、「無以自存」，¹⁴²民怨益深，故重演秦例，終有劉秀起而覆滅新莽，建立東漢，並繼之肅清各方割據勢力，重開劉氏大統。只是西漢殷鑑未遠，東漢末年卻又重蹈覆轍。內朝再度陷入外戚宦官的漩渦，外朝卻也因封建官僚體系歷經數代在朝為官，掌握仕宦的優勢，漸成強宗豪右，結果外戚與士大夫同為大地主階層的利益共同體，壟斷朝政。¹⁴³行文至此，似已預見在封建世襲的帝制下，歷史分合的慣性，將複製於中國社會。

表 3-2：武帝以降至東漢大一統的轉變（87BC - AD220）

朝 代	起 訖 時 間	期 間	大 一 統 的 轉 變	備 考
武帝以降	87BC-AD8	95 年	一 統	外戚宦官把持政權。
新朝	9-23	15 年		分天下為九州萬國。廢除王號，恢復五等爵。降四夷君長為侯 ¹⁴⁴ 。
劉玄	23-25	3 年	分 裂	更始帝對抗新莽。
東漢	25-220	196 年	統 中 有 亂	光武帝一面繼漢制，對功臣宗室封爵廣地 ¹⁴⁵ ，並另設公國，以為安撫；另一面，加強郡國的監督 ¹⁴⁶ ，以抑制郡國勢力。 東漢末年宦官為禍益深，先後興起二次黨錮之禍，遂引黃巾之亂（184），至此漢帝國已呈現瓦解之形勢。其後，東漢政區改為州郡縣三級制，州郡漸而擁兵，地方權重。侯靈帝（168-189）駕崩，董卓亂政，州郡割據益烈，更加速東漢的結束，同時劃出大分裂的局面。
合計	307 年		自武帝確立一統以降至東漢末，基本上一統是曲線前進的，其間穿插短暫的分裂與政權的紛亂。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製表

¹⁴¹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6年），頁553-554。

¹⁴² 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歷史三百題，（台北縣：建洪出版社，1994年），頁191。

¹⁴³ 王志鈞，「大一統官僚帝國的悲歌 - 赤壁之戰」，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第142期，1999年11月），頁57。

¹⁴⁴ 陳致平，中華通史（二），（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修訂1版），頁226。

¹⁴⁵ 詳見後漢書卷1上：光武帝紀第1上，頁26，及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第1下，頁65。

¹⁴⁶ 漢武帝時將全國設十三個監察區，即十三部，每部派一刺史，用以監督郡國。成帝時改為州牧，哀帝時復改為刺史，平帝時再改全國為十二州，設州牧。東漢光武帝再復稱刺史，並提高其權力，用以預防郡國反側，至靈帝時州部轉為行政區，從此州牧與與刺史並置。

二、三國的分立至晉的一統

東漢末年朝綱墮壞，群雄割據（見表 3-2），大一統的慣性思維遂在群雄中展開，此時誰得正朔之名，將成為繼漢一統中國之關鍵。

先是獻帝初平二年（191），曹操任荀彧為司馬，對其制天下之道甚為欣賞，即可看出操有繼高祖、光武之後一統天下之企圖。¹⁴⁷俟官渡（河南中牟縣東北）之戰大敗袁紹後，其更趁勝攻擊，遂於西元 207 年統一北方。此時荀彧再建議：

高祖東伐為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民望，大順也。秉至公以服雄傑，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俊，大德也。天下雖有逆傑，必不能為累，明矣。¹⁴⁸

荀彧勸操仿高帝先求正名而後方能遂匡天下之素志，操納之，乃迎獻帝以自重，並得以「挾天子以令天下」，掃蕩群雄。另一方面，劉備雖勢弱，但因具有漢室血統，得以帝室後裔的身分，號召天下，成為曹操心腹之患。故二者實力雖殊，卻因正朔之互有正當性，而能相互抗衡。至若偏居江左之東吳，雖亦有繼漢室而圖天下之意，但其勢與曹劉正朔相較則顯弱，故暫圖觀望，以期趁勢而起，此可觀孫權與魯肅之對話：

孫：「孤承父兄餘業，思有桓文之功。君既惠顧，何以佐之？」

魯：「漢室不可復興，曹操不可卒除，為將軍計，惟有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釁。」¹⁴⁹

正由於漢室已名存實亡，三強中論實力魏國最強，蜀吳遂謀聯軍，於赤壁一戰（208），破曹操，終形成魏據中原、蜀據西南、吳據江東之三國形勢。¹⁵⁰

接著，魏於西元 220 年由曹丕篡漢並廢獻帝，蜀、吳二國亦先後各自稱帝

¹⁴⁷ 三國志卷 10，魏書 荀彧荀攸賈詡傳第 10，頁 309。

¹⁴⁸ 同上註，頁 310。

¹⁴⁹ 三國志卷 54，周瑜魯肅呂蒙傳第 10，頁 1268。

¹⁵⁰ 魏擁有司隸、涼、青、豫、兗、徐、幽、并、冀、雍、秦、揚、荆（北部）等十三州、101 郡、731 縣；孫吳擁有荆（南部）、揚、交、廣四周、44 郡、337 縣；蜀擁有益州一州、22 郡、138 縣；轉引自倪振金，諸葛亮聯吳制魏戰略之研究，（台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 年 6 月），頁 65-66。

(見表 3-3)，三國均堅持正統，然就大一統「率土之濱，莫非土」的理論，中國其實已一分为三。¹⁵¹在長期對立下，各國為鞏固政權，競相開發資源，以求國富兵強，三國之轄區遂得以同步蓬勃。其後在 40 至 50 餘年的政權遞嬗中，各國在封建帝制下又遞次內虛，終由魏相司馬昭收此分裂殘局，復由其子司馬炎篡魏立晉國。顯然，晉國的一統是三國強弩之末的大勢所趨，若依「大一統」的定義而言，晉自有其正統，此誠如阮籍所云「於是萬物服從，隨而事之，子尊其父，臣承其君，凌馭統一『大觀』天下」¹⁵²，由是乃結束近百餘年之紛亂與分裂，中國又重歸一統。

表 3-3：三國分立至晉大一統的轉變（220-280）

朝	代	起訖時間	期間	大一統的轉變	備	考	
東漢末年		184-220	37年	統	中	有	亂
三國	魏	220-265	46年	分裂			
	蜀	221-263	43年				
	吳	229-280	52年				
西晉	265-280	16年					
合計		61年		晉結束三分天下的局面			

資要來源：自行整理製表

三、南北大分裂至隋的一統

前已述及，晉篡漢滅蜀吳一統中原後，即以「中國正朔」自居，故有謂：

匈奴之類，總謂之北狄。匈奴地南接燕趙，北暨沙漠，東連九夷，西距六戎。世世自相君臣，不秉中國正朔。¹⁵³

然而，晉武帝（265-290）縱有「平吳會，混一天下」¹⁵⁴之統一作為，卻獨缺中

¹⁵¹ 王志鈞，前引文，頁 61。

¹⁵² 新譯阮籍詩文集·通易論，頁 121。

¹⁵³ 晉書卷 97·列傳第 67·四夷·北狄，頁 2548。

¹⁵⁴ 晉書卷 45·列傳第 15·劉毅，頁 1272。

國歷史的整體觀，也乏宏圖大展，更荒淫偏私，既無法「修諸己以先四海，去偏黨以平王道」¹⁵⁵則與春秋之書的微言大義或董仲舒之一統論實相去甚遠。何故此言？蓋武帝僅汲於統一政權之鞏固，其鑒於曹魏因強化帝權，壓抑宗室，最後卻孤立無援，乃大力恢復同姓王之封建制，總共分封 27 王，並削弱郡縣制。嗣後，武帝更「怠於政術，耽於遊宴，寵愛後黨，親貴當權。」¹⁵⁶再移封就鎮，¹⁵⁷以強帝室，結果封建與郡縣權力失衡。當繼立之惠帝（290-300）昏愚無能，外戚政治又猖獗，在缺乏尊君卑臣和強幹強枝的結構下，自然無法避免統治階級中的內鬩篡弑的局面，¹⁵⁸終而爆發「八王之亂」（291-306）。晉若從滅吳起算至八王之亂止（280-291），總計一統不過 12 年，若延伸至趙王倫殺賈后廢帝自立（280-301），則一統也僅 22 年。在此短暫一統中，晉祚雖存，但對「大一統」卻毫無具體建樹。

「八王之亂」類似西漢之「七國之亂」（154BC）都是封國為禍，然前者歷經 16 年，後者卻速於三個月內即平定，且七國之亂後有武帝之一統，而八王之亂後無一強者出現，遂引出更大的分裂。這差別之形成尚有歷史的陳因相累，蓋自漢代以降，匈奴、羯、氐、羌、鮮卑等族不斷內遷，遂漸為中元王朝之編戶，並凝聚成一股勢力。在此夷夏融合下，思維亦隨之轉化，胡族乃以秦漢形成的中原王朝疆域為祖國，¹⁵⁹正伺機而動，如匈奴族劉淵（即劉元海）嘗謂：

自漢亡以後，魏晉代興，我單于雖有虛號，無復尺土之業，自諸王侯，將同編戶。今司馬氏骨肉相殘，四海鼎沸，興邦復業，此其時矣。¹⁶⁰

¹⁵⁵ 抱朴子（下）. 君道，頁 81。

¹⁵⁶ 晉書卷 3 . 帝紀帝 3 . 武帝，頁 80。

¹⁵⁷ 西元 277 年武帝基於惠帝無能，遂派遣諸王之國為都督，使軍鎮與封國合而為一，諸王權力大爭，如汝南王、趙王等均是。引自鄭欽仁等著，魏晉南北朝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1998 年），頁 127。

¹⁵⁸ 羅宏曾，中國魏晉南北朝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頁 166。

¹⁵⁹ 邱久榮，「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大一統思想」，中央民族學院學報，（北京：中國國際書店，第 4 期，1993 年 7 月），頁 48。

¹⁶⁰ 晉書卷 101 . 載記第 1 . 劉元海，頁 2647。引自韓國磐，魏晉南北朝史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頁 229。

恰於此時，晉遭八王之亂深陷泥淖，有求於鮮卑與匈奴，雙方各有所需，外族得以崛起，成為胡亂的序幕。劉淵更趁機於 304 年舉兵自立為漢王，308 年再稱帝，由此打開胡族君主為全中國最高統治者之先例。¹⁶¹後淵死，其子聰進攻洛陽、聰族弟曜復攻長安，終滅西晉，此後北方乃有五胡十六國的割據勢力，與東遷建康（南京）之東晉形成對抗局面，且十六國間也互爭長短，遂使分裂長達 104 年（見表 3-4）。

分裂期間，大一統思想始終續存於南北對抗的群體，而且凡具有較明確之一統思維者，亦都能開創較大之格局。例如：後趙石勒（羯族）以販夫起家，不識漢字，他的實力達十州，¹⁶²在位期間滅前趙（劉曜改漢為趙，稱前趙），成為北方大國，其對中國之大一統就有較積極的看法：

吳蜀未平，書軌不一，司馬家猶不絕于丹陽，恐後之人將以吾不應符錄。

每一思之，不覺見于神色。¹⁶³

其後前秦苻堅再代之而起成為十六國中地盤最大者，他深好儒學，以「混六合以一家，同有形於赤子」¹⁶⁴為念，早有滅晉一統中國之企圖，此可由其所任用之漢相王猛，於臨終前力勸「先穩定國基，再取代正朔」中，得知一斑：

晉雖僻陋吳越，乃正朔相承。親仁善鄰，國之寶也。¹⁶⁵

而東晉冀求北伐一統天下亦如是，這由謝安要求晉孝武帝授予軍權，即可窺知：

安方欲混一文軌，上疏求自北征，乃進都督揚、江、荊、司、豫、徐、兗、青、冀、幽、并、寧、益、雍、梁十五州軍事，加黃鉞。¹⁶⁶

再觀南北朝對抗時期，宋、齊、梁、陳諸國皆自命正朔，惟皆因忙於防禦北方和對付內部權力之爭，其偏安思維顯較東晉更濃。而反觀北魏太武帝拓拔燾於西元 439 年統一華北地區後，其所呈現的卻是「一統天下捨我其誰」的大志：

¹⁶¹ 伊藤道治等著，中國通史，（台北縣：稻鄉出版社，1992 年），頁 253。

¹⁶² 鄒郎，中國歷代興亡史通鑑，（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5 年），頁 283。

¹⁶³ 晉書卷 105，載記第 5，石勒，頁 2753。

¹⁶⁴ 晉書卷 113，載記第 13，苻堅，頁 2896。

¹⁶⁵ 晉書卷 114，載記第 14，苻堅，頁 2932。

¹⁶⁶ 晉書卷 79，列傳第 49，謝安，頁 2075。

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興文。崑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¹⁶⁷

嗣後北魏孝文帝更有「大一統觀念」，¹⁶⁸其遷都洛陽，即以之為統一國家都城的號召，有文化上的攻勢。¹⁶⁹其後北周武帝也有一統天下之意志，謂：

遂欲窮兵極武，平突厥，定江南，一二年間，必使天下一統。¹⁷⁰

總此而論，胡漢融合多個世紀後，大一統思維已從中國輻射邊疆地區，文化既混一，則沒有其他的邏輯，或甚至適當的國界，可以支持分裂的局面。¹⁷¹所以，在南北分裂後期，中國既然已從「正朔之一統」躍進「夷夏一統」，那麼由胡化的隋文帝重開大一統之局，自然相當符合彼時整個大環境。

表 3-4：晉至隋大一統之轉變（280-589）

朝代		起訖時間		期間	大一統的轉變	備考
晉	265-316	280-301		52 年	一統	消滅州郡兵備，恢復封建。
		291-306				外戚爭權，引來八王之亂。
		304-316				西元 316 年劉曜滅西晉。
五胡十六國		304-439		136 年	分裂	十六國並非同時存在。諸國先後於前 13 年與西晉、後 104 年與東晉、再後 20 年與南朝宋國對立。
東晉		317-420		104 年		
北朝	北魏	東魏	534-550	17 年		143 年
	魏	西魏	535-557	23 年		
	北齊	550-577		28 年		
	北周	557-581		25 年		
南朝	宋	420-479		60 年	170 年	實施州郡縣三級制。
	齊	479-502		24 年		
	梁	502-557		56 年		
	陳	557-589		33 年		
隋		581-589		9 年		隋篡滅北周，滅陳後一統全國。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製表

¹⁶⁷ 北史·元澄傳，頁 112。

¹⁶⁸ 黃大受，中國通史（上），（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9 年再版），頁 345。

¹⁶⁹ 勞幹，魏晉南北朝史，（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1991 年 2 版），頁 64。

¹⁷⁰ 周書卷 6·武帝下·校勘記，頁 107。

¹⁷¹ 黃仁宇，「長期的分裂」，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第 47 期，1991 年 12 月），頁 89。

四、隋唐一統與五代十國之分裂

自三國鼎立至隋一統，即整個魏晉南北朝期間，中國分裂長達 370 年之久（220-589），中間雖有晉的短暫統一（前小節已述），卻因封建作祟，旋即又滅，紛亂繼起。稽此分合現象，終其最後卻紛紛遁於「大一統」之軌跡，僅成為其實踐過程，非決定大一統之走向，故言分裂是在大一統的體制下分裂，統一當然更是在大一統體制下統一。何以率此歸納？可續觀隋唐與五代十國之更迭。

隋文帝（581-604）以不到十年的時間一統天下（見表 3-4），而平陳之後，其所面臨的中國，是個分裂達四個世紀、且權臣尚且不附的大區域。臨此，隋文帝乃先整頓領導階層，強化君主之權力。¹⁷²其進展如隋書所載：

上推以赤心，各展其用，不踰期月，克定三邊，未及十年，平一四海。

薄賦斂，輕刑罰，內修制度，外撫戎夷。¹⁷³

此外，文帝更踐行「務存節儉，令行禁止，上下化之」¹⁷⁴的政策，破除東晉與南朝統治階層奢侈及無魄力之作風，並大刀闊斧整頓戶籍、戮力荒地之開墾，是以隋能累積財賦，國富民足，達「安息蒼生，天下一統」的局面：

自晉氏播遷，兵戈不息，雅樂流散，年代已多，四方未一，無由辨正。

賴上天鑒臨，明神降福，拯茲塗炭，安息蒼生，天下大同，歸於治理，

遺文舊物皆為國有。¹⁷⁵

除此，他更進一步的落實秦漢的中央集權制，改過度繁複的州郡縣三級地方制度為州縣兩級制，並將地方官吏之權收歸中央，另收天下兵器，又創科舉制度，結果開啟了中央更為集權的「大一統」，此誠如其於仁壽三年（603）所詔：

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

¹⁷² 劉健明，隋代政治與對外政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 35。

¹⁷³ 隋書卷 3，高祖下，頁 54。

¹⁷⁴ 同上註。

¹⁷⁵ 同上註，頁 38。

意。朕惟夙夜祇懼，疆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勵己，日甚一日。¹⁷⁶

正因上代相沿，使後繼之煬帝（605-618），縱然「性多詭譎」¹⁷⁷，或驕縱獨裁，卻得以再造「大一統」。在其詔書中多處均出現相關大一統之思維，諸如「宇宙平一，文軌攸同。」¹⁷⁸、「恢復宇宙，混壹車書。東漸西被，無思不服，南征北怨，俱荷來蘇。」¹⁷⁹、「漢有天下，車書混一，魏晉沿襲，風流未遠。並宜立後，以存繼絕之義」¹⁸⁰、「碧海之濱，同秉正朔」¹⁸¹，顯見其心之所繫及對一統天下的嚮往。為此，他積極規劃全國海陸之交通網絡，即所謂之開運河、建馳道等，又不斷四方征伐，以求開疆闢地。如果煬帝能收斂縱慾，又不致急以維繫政權，當能畢其功。只可惜他一再對人民橫征暴斂，對於莫肯朝覲的高麗，視為侮慢不恭，無法容忍其充斥邊陲，乃三次討伐並親征之，均敗北。在政策優先、超限役使人民、秩序混亂，且郡縣又無力抑制叛變下，重蹈始皇覆轍，引發民變，遂成亂局。¹⁸²

承上所述，文煬二帝雖俱致力於一統天下，又何以隋祚甚短僅 38 年（見表 3-5）？此誠如牟宗三所言：

在大一統的君主專制之型態下，皇權在權與位上是一個超越無限體，因為治權與政權不分，合一于一身，而其政權之取得又是由打天下而來。

而儒者于此亦始終未想出一個辦法使政權為公有。¹⁸³

是故在政權與治權的君主專制下，一旦帝王德不修，帝國即傾頽。隋先是文帝暮年易儲，種下衰怠之兆，復以煬帝窮極侈靡、兵戈不息，百役繁興等，遂成其亂亡。但因隋僅文、煬、恭¹⁸⁴（617-618）三世，未及皇權相爭，遽以壞政，

¹⁷⁶ 同上註，頁 51。

¹⁷⁷ 同上註，頁 94。

¹⁷⁸ 同上註，頁 64。

¹⁷⁹ 同上註，頁 69。

¹⁸⁰ 同上註，頁 72。

¹⁸¹ 同上註，頁 80。

¹⁸² 王壽南，隋唐史，（台北：三民書局，1994年），頁 62。

¹⁸³ 黃克劍、林少敏，牟宗三集，（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年），頁 248

¹⁸⁴ 唐高祖於大業 13 年 11 月（西元 617 年）立煬帝之孫代王侑為恭帝，五個月之後廢恭帝自立，故隋實際亦僅二世運作

或政權傾軋，漸以凌遲，是以國本未動搖，其所累積之立國基石，遂有助於唐之大一統。

再觀唐朝，高祖（618-626）受禪於恭帝，初立時並未一統中國，群雄尚據地自守。惟彼時高祖勢力較群雄為大，本可憑藉其廣大區域，維持列國並立，而自居霸主。只是歷史的進程又未如是，高祖仍如隋朝立國之初十一年間（618-628）均致力於一統，此即「大一統」的複製。甚且，隋唐王室皆為一漢胡混血族，¹⁸⁵由此亦足徵胡漢文化之再次大混合。而唐自高祖、太宗（627-649）、高宗（650-683）、武后（684-704）、中宗（705-709）、睿宗（710-711）、迄玄宗（712-756）共六世，其內朝縱有宮廷政變，國家大政基本上是向前推進的，故續維繫 129 年（627-755）大唐一統的盛世。

其實此大唐盛世，自玄宗天寶時起，即逐漸走下坡。先是開元九年（721），唐於邊地設十大兵鎮，統兵共四十八萬六千九百人，¹⁸⁶以有效防衛邊境。由是節度使（兵鎮之最高長官）因集軍政、財政、行政之大權于一身，管轄數州，¹⁸⁷已漸進掌控了較中央為大的兵權，遂預潛藏日後藩鎮之危機。天寶十四年（755）的安史之亂即藩鎮之禍，它成為唐代盛衰的分歧點，從此全國各地遍置節度使，每一節度使管轄數州，或數十州，權限益加擴充，藩鎮更為跋扈，終致藩鎮割劇的局面。故自肅宗起至哀帝凡十三世共 152 年（756-907），除憲宗（806-820）曾經一度平定藩鎮外，餘皆困於藩鎮與中央之對抗，偏偏中央內廷有宦官專權，外廷則朝士相爭，致國政日趨敗壞。故當黃巢亂起（874），立即引來全國性叛亂，終至無法收拾，由降唐之黃巢部將朱全忠（即朱溫）篡唐，重演禪讓戲碼，另開五代十國之割據，達 73 年之久。實者，此五代十國亦皆屬藩鎮擴大之政權。

隋唐立國之君何嘗不思萬世之「大一統」，而其後世更「豈惡天下治安，

¹⁸⁵ 林天蔚，隋唐史新論，（台北：東華書局，1989年3版），頁74。

¹⁸⁶ 黃大受，前揭書，頁437；傅樂成，前引書，頁387。

¹⁸⁷ 韓國磐，隋唐五代史論集，（台北：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1979年），頁309。

不欲社稷之長久？」¹⁸⁸何以大一統無以長治久安？深究之，其乃權力結構之問題，在政由一家下實踐集權一統，一旦君主「驅天下以從欲，罄萬物以自奉。」¹⁸⁹或回復類似「封建分權式的統而未一」局面，則分裂旋至。從隋唐至五代十國的歷史循環探析，其分裂實遠長於統一（見表 3-5），顯見以打天下創天下一統之理想天朝，在朝綱敗壞之際，仍為社會所期許。

表 3-5：隋唐至五代十國大一統之轉變（589-979）

朝	代	起訖時間	期 間	大 一 統 的 轉 變	備 考
隋 38 年 (581-628)		589-612	24 年	一統	文帝實施州縣二級制；煬帝恢復郡縣制、開南北大運河、建築馳道，為唐之一統奠下良好基石。
		613-618	6 年	紛亂	民變四起，十餘反抗者據地稱王。
唐 290 年		618-628	11 年	分裂	隋亡唐興，群雄尚分立。
		628-755	129 年	一統	唐實施道州縣制，設都護與藩鎮。
		755-763	225 年	紛亂	安史之亂，開啟藩鎮割據之局面。
		764-873			安史降將，盡領大藩，藩禍益烈。
		874-884			國家內外不安，遂有王仙芝、黃巢發動農民大起義，禍延全國。
		885-907			亂平，藩鎮互拼，終由朱溫禪唐。
五代十國 73 年	後梁	907-923	分裂	朱溫建後梁後，藩鎮紛紛自立，混戰不已，中國之一統不再，從此華北地區有承唐啟宋的五代遞嬗，而長江南岸另有十餘國割據，北西南則尚有契丹、回紇（北）吐番（西）南詔、安南（南）。	
	後唐	923-936			
	後晉	936-946			
	後漢	947-950			
	後周	951-960			
	十	吳			892-937
		吳越			902-978
		前蜀			903-925
		楚			907-951
		閩			909-944
南漢		909-971			
荊南		913-963			
					結果：後唐滅前蜀 吳為徐知誥所篡，改國號南唐 南唐滅楚 南唐與吳越瓜分閩 此外，吳越與北漢歸順宋朝，

¹⁸⁸ 舊唐書卷 71．列傳第 21 魏徵，頁 2550。

¹⁸⁹ 同上註。

	國	後蜀	933-965		其餘四國復為宋所滅(凡此六國均以網底線示之)。
		南唐	937-975		
		北漢	951-979		
宋			960-979	宋禪代後周，結束唐末五代之分裂。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製表。

五、宋「統中有分」至元之大一統

五代到了後周世宗(954-959)時，已漸露一統之跡象。周世宗嘗以「當以十年開拓天下，十年養百姓，十年致太平」¹⁹⁰，立志完成一統大業，惜英年早逝，未能遂願。繼其志者為時任殿前度點檢且掌握最大軍權之宋太祖，其於陳橋兵變，受禪於恭帝後，乃採強幹弱枝¹⁹¹的政策，以遂中原一統及懲唐末五代之軍閥亂政。基此，太祖於在位17年間(960-976)，先後滅荆南(南平)、後蜀、南漢、南唐等南方四個政權，惟中原大統之業至此猶未集。及至太宗時代(976-997)，吳越、北漢先後降宋後，五代十國的分裂始止。從此中國得暫免中原境內少數族群的分裂亂象。

然而，宋雖繼漢唐中興，但因其「削藩重文」，用以維護中央集權之一統，其後反短於勢，而未能繼開漢唐一統之盛世。總其立國168年間(960-1127)，一再苦於邊境之夷狄，終使國勢日蹙而滅於金(見表3-6)。其後偏安之南宋政權，其統治區從中原一隅，逐步伸展到湖廣、川蜀、吳越、河東地區。¹⁹²在國土分裂下，南宋唯致力於邊區之開拓，再使南區部族人戶漸入「衣冠宮室，一皆中國。四民迭居，冠婚相襲，耕桑被野，化為中華。」¹⁹³的融合境界。

正當宋這方「統中有分、分中有合」，而那方自唐末藩鎮至五代十國之分裂所形成的外族，其勢漸壯，其中尤以蒙古勢力為最。它先後結束中國境內西遼、吐蕃、西夏、金、大理等多個割據政權，更意圖奪取中原，此志強烈衝擊

¹⁹⁰ 伊藤道治，前揭書，頁398。

¹⁹¹ 唐末兵權集中於藩鎮，中央勢弱，終滅亡；宋有鑑於此而集權中央、削弱藩鎮是以謂之。

¹⁹² 安國樓，宋朝周邊民族政策研究，(台北：文津出版，1997年)，頁13。

¹⁹³ 王象之，「輿地紀勝」，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92。引自安國樓，前揭書，頁216。

了中國歷史上傳統的大漢族主義。¹⁹⁴ 尤其世祖（1260-1294）深愛中國文化，更欲續中國堯舜禹湯文武之舊典以一統中國，詔曰：

祖宗以神武定四方，淳德御群下。朝廷草創，未遑潤色之文；政事變通，漸有綱維之目。朕獲續舊服，載擴丕圖，稽列聖之洪規，講前代之定制。建元表歲，是人君萬世之傳，紀時書王，建天下一家之義。法春秋之正始，體大易之乾元。炳煥皇猷，權與治道。可自更申年（1260）五月十九日，建元為中統元年。為即位體元之始，必立經陳紀為先¹⁹⁵

世祖之所以「建元正統」，即強調中原正統，以承繼中原的皇統自命。¹⁹⁶ 故其自即位起，即積極地確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大政方針。其先改中統五年（1264）為至元元年，以示否往泰來，鼎新革故；進而再定祭祀及朝儀制度，如太常卿徐世隆所奏：

陛下帝中國，當行中國事。事之大者，首惟祭祀，祭必有廟。¹⁹⁷

今四海一家，萬國會同，朝廷之禮，不可不肅，宜定百官朝會儀。¹⁹⁸

世祖從之，凡興建廟宇、制定朝儀制度，皆依中國傳統方式。接著於至元 4 年（1267）8 月，宣揚其「四海一家」之觀：

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邇高麗，開國以來，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尚恐王國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心，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為家，不相通好，啟一家之理哉？¹⁹⁹

11 月復接受劉整之建議，決定滅南宋，以繼開隨唐之後中國之「大一統」：

整曰：「宋主弱臣悖，立國一隅，今天啟混一之機。」……………

又曰：「自古帝王，非四海一家，不為正統。聖朝有天下十七八，何置

¹⁹⁴ 成崇德，「清代前期邊疆通論（上）」，清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書報資料中心，第 3 期，總 23 期，1996 年），頁 6。

¹⁹⁵ 元史卷 4．本紀第 4．世祖 1，頁 65。

¹⁹⁶ 史衛民，大一統 - 元至元十三年紀事，（北京：三聯書店，1994 年 10 月），頁 9。

¹⁹⁷ 元史卷 160．列傳第 47．徐世隆，頁 3769。

¹⁹⁸ 同上註，頁 3770。

¹⁹⁹ 元史卷 6．本紀第 6．世祖 3，頁 111-112。

一隅不問，而自棄正統邪！²⁰⁰

至元 6 年（1269）又「定朝儀服色」²⁰¹，至元 8 年（1271）復改國號為「大元」，詔曰：

誕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乎，紹百王而紀統。肇從隆古，匪獨我家。且唐之為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為言樂也，舜因之而作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雖乘時而有國，不以（利）「義」而制稱。……我太祖聖武皇帝，握乾府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圖，四震天響，大恢土宇，輿圖之廣，歷古所無。……可建國號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²⁰²

質言之，世祖取國號元，乃以「大元」曰大哉乾元，示其統天，超乎無始，以立乎天地之先者，²⁰³由是引其疆域「極大」，繼中國之統，遠超諸前朝之義。至此，世祖在「正朔，易服色，制禮樂」皆盡功。然而，迨 1279 年滅南宋後，元始真正開啟「太祖取金，世祖平宋，混一區宇」²⁰⁴之局。按元人之自述為：

若夫北庭、回紇之部，白、高麗之族，吐蕃、河西之疆，天竺、大理之境，蜂屯蟻聚，俯伏內向，何可勝數。自古有國家者，未若我朝之盛大矣。²⁰⁵

只是元既效行漢法，則包括一統之「中央集權」，及建立一套有效的中央與地方的統治機關，亦然。尤其元以少數民族而統治眾多漢族，其疆域更為廣闊，遂勢必爭取地方政府的控制權，因此元代設置行省取代漢唐的州、道，其轄區及權限均較之為大。²⁰⁶但此行省乃屬「分工性的分權」，而未走「分割性的

²⁰⁰ 元史卷 161．列傳第 48．劉整，頁 3786。

²⁰¹ 元史卷 6．本紀第 6．世祖 3，頁 123。

²⁰² 元史卷 7．本紀第 7．世祖 4，頁 138。

²⁰³ 杭辛齋，易經說解，（台北：宋林出版社，1995 年），頁 23。

²⁰⁴ 元史．列傳第 26．阿魯圖，頁 3361。

²⁰⁵ 經世大典序錄．帝號．元文類卷 40；轉引自史衛明，元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

²⁰⁶ 參見丁崑健，「元代行省制度的權力結構與運作」，收編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五屆討論會第一冊，（新店市：國史館，1991 年），頁 701。

分權」，²⁰⁷遂未生割據之問題。另對文化較高之漢族管理，在無法同化下，乃改採積極統治手段，以控制漢族並使之無法反抗。²⁰⁸其操作手法是堅持蒙古族的優位，將族群分四等，為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從而設定諸多任官、刑罰等不平等政策，由是排斥漢族愈顯，更擴大族群矛盾，形成內外及南北差異。其情境誠如葉子奇所述：

元朝自混一以來，大抵皆內北國而外中國，內北人而外南人，以至深閉故拒，曲為防護，自以為得親疏之道。是以王澤之施，少及於南；滲漉之恩，悉歸於北，故貧極江南，富稱塞北。²⁰⁹

可是蒙古當局雖排斥漢化，但其間蒙古漢化者仍然不少，蒙族與各族文化之交流融合更是為數甚廣。²¹⁰總此，元朝入主中國，確實更深化漢胡之融合。

元朝足足花了 74 年進行中國之統一，更花了 69 年維護其大一統（見表 3-6），除擴大漢胡一家之局面，其大一統也初步奠定了中國疆域的規模。²¹¹惟其為求鞏固政權之「內北國而外中國，內北人而外南人」的作為，久之自然又形成社會對立之黑洞，難以踐行「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終在其王朝繼續混亂、吏治惡化之際，社會又潛在著「夷夏之辨」的抗元聲浪。在內外相逼之下，遂又形成元末革命的一個動力，並重啟漢族為主體之「大一統」。

自秦後，「大一統」由一種觀念變為現實，²¹²其後蜿蜒前進直至元明清。其間縱有分，卻分中有合，若為合，也常是合中有分，且每一次的分合都帶來一定程度之「夷夏之辨」與「地域之限」的整合。最重要的是，這分合現象絕非單一因素主導，而是大環境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意識與無意識所共促而成，換言之，其形成必是一定社會秩序造成的結果。另一方面，在一統帝國中，政權制度曾一任轉變，從封建、郡縣、封國，到官僚制的中央集權制等，基本上，

²⁰⁷ 同上註，頁 771。

²⁰⁸ 蕭啟慶，「元朝的族群政策與族群關係」，《歷史月刊》，（台北：歷史月刊雜誌社，第 94 期，1995 年 11 月），頁 51。

²⁰⁹ 葉子奇，《草木子》，（台北：廣文書局，1975 年），頁 117。

²¹⁰ 侯暢，《民族與文化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1970 年），頁 44。

²¹¹ 楊至玖、審定、李治安、王曉欣，《元史學概說》，（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 年）頁 53。

²¹² 楊志剛，《六合一統 - 秦朝興衰啟示錄》，（新店市：年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頁 241。

所呈現的就是統治者意欲延伸其政治領域（或稱空間）於地方，以期貫徹其一統意志。而中央權力的伸展，必然衝擊舊有的世襲領有制度，遂改變過去之權力結構，當然官僚體系日後又勢必填補權力空間。結果大一統就在此權力的移轉中，不斷應大環境中正朔的要求而出現。這個模式在中國大陸地區反復為之，遂建構而為大陸型大一統的完整架構。

表 3-6：宋至元大一統之轉變（960-1368）

朝	代	起訖時間	期 間	大 一 統 的 轉 變	備 考
宋	北宋	960-979	168 年	分裂	宋統一中原後，仍需面臨 916 年崛起的遼國威脅。
		979-1127			宋統一後為懲藩鎮之亂，削藩重文，國漸弱，其邊外與遼、夏（1038 年定國號）民族王朝鼎足而立。1099 年夏與宋議和。
	南宋	1127-1234	153 年		金於 1115 年脫離遼，自立建國，1125 年先聯宋滅遼，二年後復侵宋，宋亡。其後南宋嗣統於南京，與金和戰並存。
		1234-1279			蒙古成吉思汗於 1206 年即位，並先後於 1211 年滅西遼（遼亡，另立之契丹國）1227 年滅西夏、1234 年蒙宋滅金、1254 年滅大理。蒙宋滅金後復因互爭土地，遂又自此展開爭戰。
元		1206-1279	74 年	一統	元滅南宋，一統中原，改全國為十一行省， ²¹³ 以貫徹大一統，後更擴張疆域，終使中國勢力橫跨歐亞非三洲。
		1279-1347	69 年		元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漢胡雖再次融合，卻也潛伏統治上的衝突。復因元末連年蝗旱，苛斂役民，終至方國珍、郭子興等豪傑並起，中原再陷紛亂。
		1348-1368	21 年	分裂	
明		1368		明恢復漢室一統之局	

資料來源：1.加網底色者為年代重疊處；2.自行整理製表。

²¹³ 省之名稱源自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之中央機關稱謂。秦漢以後，三省日漸演進為中樞機構，且亦兼領事務性質的行政組織。元朝首將「省」轉為地方機關，即所謂之行中書省，簡稱「行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以代表中央「中書省」執行各種事務，明清相延，使省改為中國之地方正式組織。引自揚正寬，「台灣建省演繹」，台灣文獻，（第 49 卷第 4 期，1998 年），頁 79。